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收益表	8
簡明資產負債表	9
簡明資本變動表	10
簡明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曉玲女士

####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 託管人

渣打銀行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本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該等報表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8至第18頁，並連同經選擇之說明附註。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5,900至7,500點間波動。本公司於水務、消費及地產行業之核心控股維持不變。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約港幣 127,843 元的純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上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港幣 0.8 百萬元，港幣 0.6 百萬元之利息收入以及港幣 1.28 百萬元之行政開支。已實現收益主要來自股值被低估的中國地產發展公司股份的股本投資溢利。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期內局限於一交易範圍乃中國持續緊縮運動對中國股份造成之逆境所驅使。惟直至現在，中央政府所採取之緊縮政策只以漸進形式施行，董事會相信主要由於有關當局態度審慎，小心避免過份緊縮造成通縮壓力之浮現。

展望將來，正如最近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所述，中央政府領導指出中國經濟之前進動力將減少依賴龐大本地儲蓄回流向出口以及由投資帶動增長，而更多專注於由本地私人消費需求帶動增長。這政策取向並不令人驚訝，出口及固定投資兩者構成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之70%，兩者均不可能永遠保持增長。就私人消費而言，它僅佔中國二零零五年國民生產總值50%，相對絕大部份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之65%為低。董事會相信，市面仍存在股值被低估而具備本地需求及消費增長潛力之股份。更有甚者，中國之銀行均出現大幅度發展其客戶財務業務如抵押借貸、汽車融資或信用卡之趨勢，董事會相信此趨勢亦將為我們於銀行行業之投資提供機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存為港幣 25,026,731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4,768,451 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52,536,467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405,085 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 28,028,73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579,025 元）及港幣 778,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78,000 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 3 名（二零零五年：3 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57,998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57,998 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張志平先生	29,800,000	29.80%
張高波先生	29,800,000	29.80%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及 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llion West Limited 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90% 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89% 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 11%。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述「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高層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9,800,000	29.8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肖偉先生	16,796,000	16.80%
王文倉先生	14,096,000	14.10%
李珞丹女士	9,000,000	9.00%
潘德俊先生	9,000,000	9.00%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9,800,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資審批。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3	<b>17,848,243</b>	18,939,578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成本		<b>(17,420,491)</b>	(18,244,272)
		<b>427,752</b>	695,306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b>589,207</b>	151,7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淨收益		<b>393,564</b>	6,066,119
行政開支		<b>(1,282,680)</b>	(1,262,528)
<b>稅前盈利</b>	5	<b>127,843</b>	5,650,620
稅項	6	—	—
<b>本期間純利</b>		<b>127,843</b>	5,650,620
<b>基本每股盈利</b>	8	<b>0.13 港仙</b>	5.65 港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配備		3,538	7,0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9	778,000	778,000
		<b>781,538</b>	785,07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28,028,730	18,579,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63,914	114,382
銀行結存		25,026,731	34,768,451
		<b>53,119,375</b>	53,461,858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274,568	748,433
應付稅項		308,340	308,340
		<b>582,908</b>	1,056,7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536,467</b>	52,405,0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318,005</b>	53,190,16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835	835
<b>資產淨值</b>		<b>53,317,170</b>	53,189,32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43,317,170	43,189,327
<b>股東資金</b>		<b>53,317,170</b>	53,189,327
<b>每股資產淨值</b>	12	<b>0.53</b>	0.53

## 簡明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
	股本 港幣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1,278,948)	45,314,160
本期淨盈利	-	-	5,650,620	5,650,6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36,593,108	4,371,672	50,964,7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6,596,219	53,189,327
本期淨盈利	-	-	127,843	127,8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36,593,108	6,724,062	53,317,170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b>(10,330,927)</b>	(2,606,46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89,207</b>	151,72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b>(9,741,720)</b>	(2,454,743)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4,768,451</b>	29,037,553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5,026,731</b>	26,582,8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b>25,026,731</b>	26,582,81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表」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中期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政策及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何種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重 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17,621,156</b>	18,739,658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b>227,087</b>	199,920
	<b>17,848,243</b>	18,939,578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乃分類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計作本公司營業額的一部份，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賬面值則呈報為銷售成本，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更妥當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上表及簡明收益表所示予以重列。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 5 稅前盈利

稅前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2,000
折舊	3,539	3,8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7,998	457,998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	127,843	5,650,6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22,372	988,85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851)	(61,53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 影響／（動用前期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120,479	(927,321)
稅項	-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純利港幣 127,843 元（二零零五年：純利港幣 5,650,620 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000)	(75,000)
	<b>778,000</b>	<b>778,000</b>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28,028,730</b>	18,579,025

##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10,000,000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53,317,17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3,189,327 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股）計算。

##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b>40,500</b>	94,500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1. 本公司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為數港幣 5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4,000 元）之租金。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2. 本公司於期內合共繳付或應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投資管理費分別港幣 396,285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46,804 元）。東英亞洲（「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投資管理費每月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 1.5% 計算。
4. 本公司於期內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證券」）共支付港幣 39,824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7,346 元）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東英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紀服務佣金乃按有關交易價值之 0.25% 收取。

##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短期僱員福利	<b>325,998</b>	258,000

## 15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